##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。我们在认真审查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	<b>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</b>	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(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)	》的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奕华 \_\_\_\_\_\_

朱 娟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